附件2

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

贡献积分指标

根据《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》（温委办发〔2019〕70号）第四条规定要求，现设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贡献积分指标及分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贡献成果（采取积分制，可叠加计分）

1.论文类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 、SSCI一区收录论文（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）1篇计100分，SCI、SSCI二区收录论文（或AHCI源期刊、浙大标准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论文）1篇计50分，SCI、SSCI三区收录论文（或浙大标准人文社科类一级期刊论文）1篇计20分，SCI、SSCI四区收录论文（或CSSCⅠ来源期刊论文）1篇计10分；

2.专利类：授权发明专利1项计100分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20分，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计10分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计10分；

3.课题类：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计100分、省部级科研项目计 50分、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计20分、市厅级一般项目计10分，参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(排名前5位)计100分，课题类不包括会议资助项目和自筹项目；

4.标准类：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计100分、国家标准1项计50分、行业标准1项计10分，参与制修订积分减半计算；

5.奖项类：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得者（前5完成人）计100分；

6.考核类：近五年年度考核等次优秀1次计40分；

7.其他类：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万及以上计100分。

二、荣誉称号（采取达标制，获得一项即计100分）

1.县级及以上“劳动模范”“模范”“五一劳动奖”；

2.全国、省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，省级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班主任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，市级及以上“师德楷模”“春蚕奖”“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”“学科骨干教师”，市“尊重教育、尊重人才突出贡献个人”，县级及以上“名师”“名班主任”“名校长”“教坛新秀”“教坛中坚”“教坛宿将”，以及经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；

3.“国医大师”“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，温州市“瓯越名医”，县级及以上“名院长”“名医师”“名中医”“医坛新秀”“医德模范”“先进护理工作者”“优秀家庭医生”“最美温州人·最美医生护士”“十佳医生护士”，以及经县级及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三、学历职称（采取附加分制，选择一个项目计分）

1.毕业于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学科）计50分；

2.毕业于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100高校计50分；

3.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计50分；

4.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副高以上职称计100分；

5.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工作，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计100分。